

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:0800053588

## 兆豐產物工程保險 030 受益人附加條款

96.06.01 兆產(96)備字第 0482 號函備查

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

茲約定：

\_\_\_\_\_ 為本保險契約之受益人，遇有本保險契約第一條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承保範圍內之賠款，本公司應逕付受益人。

本條款適用於營造(安裝)工程財物損失險，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，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。